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90-92號豫港大廈19樓2室。陳仲戟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馬鞍山錦豐苑錦蕙閣2907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11月7日，N.D. Nominees Lt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普通股，相關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趙姝女士。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包括(a)4,998,000,000股普通股及(b)2,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於[●]，本公司增設[●]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美元(分為[●]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我們根據資本化發行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美元，分為[●]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用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通過增設[●]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美元增至[●]美元；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根據本文件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就**[編纂]**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截至包銷協議所規定日期達成)：

- (i) **[編纂]**獲批准，且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所涉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680,713.31美元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368,071,331股股份，並向股東按於**[●]**的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因供股或根據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作出者)未發行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董事透過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而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無其他附屬公司。

2014年6月13日，北京迪諾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333,3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2014年11月26日，北京迪諾斯的註冊資本進一步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2015年1月28日，北京迪諾斯的註冊資本再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5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股本變動。

6. 購回本身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本文件所述將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做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或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自股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從股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期間前（以最早者為準）購回至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按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根據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基於上述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業務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迪諾斯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香港迪諾斯(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北京迪諾斯10%股權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229,000元；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趙姝女士(作為轉讓人)與香港迪諾斯(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北京迪諾斯52.5%權益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2,702,250元；
- (c) 孔紅軍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香港迪諾斯(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北京迪諾斯2.7%權益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681,830元；
- (d) 李可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香港迪諾斯(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北京迪諾斯0.9%權益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60,610元；
- (e) 劉連超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香港迪諾斯(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北京迪諾斯0.9%權益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60,610元；
- (f) 李興武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香港迪諾斯(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北京迪諾斯18%權益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1,212,200元；
- (g) 林明旺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香港迪諾斯(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北京迪諾斯9%權益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606,100元；
- (h) 牟佩瑤女士(作為轉讓人)與香港迪諾斯(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北京迪諾斯1.5%權益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34,350元；
- (i) 徐寒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香港迪諾斯(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北京迪諾斯4.5%權益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803,050元；
- (j) 本公司、BVI Denox、香港迪諾斯、北京迪諾斯、固安迪諾斯、Kickstart、Sea of Wealth、Advant Performance、Fine Treasure、Elite Venture、Global Reward、EEC Technology、Reach Dynamic、Win Brilliant、Gold Rise Asia、Zymmetry、趙姝女士、李興武先生、孔紅軍先生、林明旺先生、徐寒先生、牟佩瑤女士、李可先生、劉連超先生與Toe Teow Heng先生於2015年1月29日訂立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合共1,146,002股A系列優先股；
- (k) 本公司、BVI Denox、香港迪諾斯、北京迪諾斯、固安迪諾斯、Kickstart、Sea of Wealth、Advant Performance、Fine Treasure、Elite Venture、Global Reward、EEC Technology、Reach Dynamic、Win Brilliant、Gold Rise Asia、Zymmetry、趙姝女士、李興武先生、孔紅軍先生、林明旺先生、徐寒先生、牟佩瑤女士、李可先生、劉連超先生與Toe Teow Heng先生於2015年1月2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
- (l) 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 —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所述的稅務及財產事宜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訂立彌償保證契據；
- (m) 不競爭契據；及
- (n) 香港包銷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名稱	專利號	類型	註冊地點	到期日
板式催化劑單元塊吊鈎	ZL20121006210.0	發明	中國	2032年1月18日
板式催化劑單元生產設備	ZL201020042668.X	實用	中國	2020年1月19日
板式催化劑單元塊吊鈎	ZL201220023947.0	實用	中國	2022年1月18日
板式催化劑生產線耙釘式勻料器	ZL201220017236.2	實用	中國	2022年1月15日
板式催化劑單元塊的單元板五波對稱排列	ZL201220029018.0	實用	中國	2022年1月29日
板式催化劑生產線網板覆料清邊器	ZL201220018756.5	實用	中國	2022年1月16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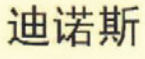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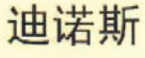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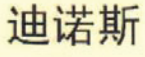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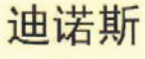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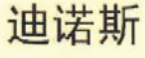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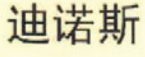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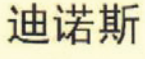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柴油車催化劑的提升傾翻裝置	201520280309.0	實用	北京迪諾斯	中國	2015年5月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到期日
	9050809	11	北京迪諾斯	中國	2022年1月21日
	9050997	19	北京迪諾斯	中國	2022年7月7日
	9050786	1	北京迪諾斯	中國	2022年1月21日
	9051023	37	北京迪諾斯	中國	2022年1月28日
	9051098	40	北京迪諾斯	中國	2022年1月21日
	9051120	42	北京迪諾斯	中國	2022年1月28日
	9050814	7	北京迪諾斯	中國	2022年4月14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申請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A) 	303276946	1	本公司	香港	2015年1月22日
^(B) 					

(c)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之註冊擁有人：

名稱	註冊證書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SCR煙氣脫硝系統設計軟件V1.0	2011SR052431	中國	2011年7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china-denox.com	北京迪諾斯	2010年11月8日	2017年11月8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上市後隨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趙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李興武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L)	[編纂]%
孔紅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編纂](L)	[編纂]%
李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Advant Performance由趙姝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姝女士視為擁有Advant Performance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3) 李興武先生實益全資擁有EEC Technology。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興武先生視為擁有EEC Technology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4) 孔紅軍先生實益全資擁有Global Rewar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紅軍先生視為擁有Global Reward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5) 李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Fine Treasure。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興武先生視為擁有Fine Treasure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可獲得董事袍金，按每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支付薪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趙姝女士、孔紅軍先生及李可先生的現年度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但不包括或會付予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董事酬金 (人民幣元)
趙姝女士	271,000
孔紅軍先生	236,000
李可先生	236,000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概無非執行董事獲發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我們擬分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華先生、林曉波先生及王祖偉先生每年支付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估計不超過人民幣1.3百萬元。

上述服務合約的條款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Advant Performance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EEC Technology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Toe Teow Heng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Zymmetry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Kickstar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Zymmetry由Toe Teow Heng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e Teow Heng先生視為擁有Zymmetry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假設A系列優先股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成普通股，則[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未計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可能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Kickstart持有[編纂]股普通股。Kickstart由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視為擁有Kickstart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投票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g)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用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團曾經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個人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實現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績效；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利於或將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會或曾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有關其他人士。

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截至相關接納日期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的要約文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視作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無論如何相關款項均不予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要約可獲接納，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遵守(l)、(m)、(n)、(o)及(p)各段的前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的證明書或根據(r)段獲獨立財務顧問批准(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及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遵守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任何必要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幅的規定。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該上限重新釐定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及受下文(r)段所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所述限制。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行使時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本公司股份認購價時，為提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要約文件(或以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替代並表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
 - (cc) 須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購股權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與(c)段所載者相同。

(f) 股份價格

視乎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官方收市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官方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為方便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提呈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發生價格敏感事件或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關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可獲授出：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於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不得於下列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ii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可整體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股份。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將導致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達致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列明的表現目標。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而有關日期為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或被控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且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使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呈辭，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致使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任何時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力造成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謹此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有關批准。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必要時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效力；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業務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所述的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利潤或盈利產生的稅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截至[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面對的財產索償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費用為10.9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已支付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24,000元。

6. 發起人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時分別向買方及賣方收取印花稅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書，同意按本文件內的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11. 約束力

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協定外，所有股份的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辦理。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董事知悉，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未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h)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